

附件 3:

## 关于免去部分副会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单位的议案

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》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及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代理记账行业分会组织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理事、常务理事、副会长单位作为分会治理核心成员，应持续履行相应职务职责，积极参与分会建设、支持分会工作，维护分会及行业整体利益。

经分会秘书处核查，部分单位因自身经营战略调整、业务范围变更、负责人变动等原因，主动提交了免去会内职务的申请；另有部分单位经核查，已不符合相应职务的任职要求。部分单位因自身发展规划调整，主动提交了转为单位会员的申请。

为保障分会理事会运行的规范性、高效性，维护分会组织管理秩序及全体会员单位合法权益，现依据相关规章制度，提交理事会审议如下事项：

### 一、免去以下副会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单位

自审议通过之日起，相关单位不再享有对应职务的权利，不再履行对应职务的职责，其会员资格按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及分会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具体名单（排名不分先后）

##### 1、拟免去副会长单位及负责人

姜艳辉 北京广源信得会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

姜彬彬 宿迁达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理

##### 2、拟免去常务理事单位及负责人

关护群 内蒙古小当家财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
柴忠辉 澄昇（天津）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 
陈国锋 佛山市顺利办金鼎财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
群 霞 新疆中燕汇金财税管理有限公司经理

### **3、拟免去理事单位及负责人**

蒋宏富 扬州祥瑞财税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  
朱 峰 北京正保乐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
于佳欢 世玺（北京）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 
陈 雷 海南兴华商财税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 
张晶晶 昊润财税集团（黑龙江）有限公司董事长  
张庭宙 唐诚（北京）财税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

## **二、免去以下常务理事单位、理事单位并转为单位会员**

免去以下3家单位原担任的分会常务理事单位、理事单位职务；自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该3家单位正式转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代理记账行业分会单位会员，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管理办法》及分会相关规定享有单位会员权利、履行单位会员义务。

### **具体名单（排名不分先后）**

#### **1、拟免去常务理事单位及负责人**

杨银芳 税百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

#### **2、拟免去理事单位及负责人**

吕程 陆路联合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董事长  
田申 北京禹疆财税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

以上议案，请各位理事审议。